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创展中心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天业中心 3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附 表.....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天业股份、上市公司：指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2800361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26718441-9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创展中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销售、租赁及信息咨询；对矿业、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管线、金融业的投资。（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资质证经营）。

营业期限：1999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地税济字 370102267184419 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天业中心 3 号楼

联系电话：0531-86171121

邮编：250102

传真：0531-86171122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昭秦	2,694	89.8
刘连军	306	10.2
合计	3,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 在其他公司兼 职情况
曾昭秦	曾昭琴	男	3701*****2916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执行董事，天业 股份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除持有天业股份 49.35%的股份外，天业集团还持有澳大利亚晨星公司 Morning Star Gold NL(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MCO) 的 9.85%的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通过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实现天业集团企业发展战略，优化天业股份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业股份总股本为 542,065,11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持有 267,519,100 股，占天业股份总股本的 49.35%，为天业股份控股股东。曾昭秦先生持有天业集团 89.8%股权，为天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23日，天业集团与自然人沈培今先生、顾永梅女士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业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天业股份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培今先生，占天业股份股份总数的4.61%；将其持有的天业股份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永梅女士，占天业股份股份总数的2.77%；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数合计为4000万股，占天业股份股份总数的7.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总计持股 227,519,100 股，占天业股份总股本的 41.97%，仍为天业股份控股股东。曾昭秦先生持有天业集团 89.8%股权，仍为天业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天业集团

受让方：沈培今先生、顾永梅女士

2、转让标的

天业股份4000万股股份，其中沈培今先生受让2500万股股份，顾永梅女士受让1500万股股份。

3、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 沈培今先生受让的250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22,500万元，顾永梅女士受让的150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13,500万元。

(2) 协议对支付安排进行了如下约定：

A、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沈培今先生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72.22%即人民币 16,250 万元支付给天业集团，受让方顾永梅女士将股份转让价

款的 72.22%即人民币 9,750 万元支付给天业集团；

B、天业集团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

C、天业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3日内，受让方将本次股份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天业集团。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天业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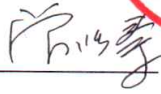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
股票简称	天业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创展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67,519,100 股</u> 持股比例: <u>49.3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7.38%</u> 变动后数量: <u>227,519,100 股</u> 变动后比例: <u>41.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排除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签字）



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